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勞訴字第361號

原　　告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承健
訴訟代理人　陳迎秋律師
　　劉容慈
被　　告　羅芷羚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988,780元，及自民國107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67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988,7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羅芷羚原任職於原告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營業員，從事上市、上櫃及興櫃等有價證券受託買賣業務，於民國103年每月薪資為新台幣（下同）43,000元，而訴外人陳菽雲日前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申訴主張被告羅芷羚於103年6月及12月間向其銷售「國泰多重收益平衡基金」及「統一大龍騰中國基金」，並利用執行業務之便將其交付之現金挪為己用，不法侵害其財產權，爰依民法第188條之規定，請求原告日盛證券負僱用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案經評議中心受理，並作成106年評字第000000號及106年評字第001318號評議決定書（以下合稱系爭評議決定書），認定原告日盛證券應負僱用人連帶損害賠償責

任。系爭評議決定書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核發107年核字第2277號及107年核字第2295號核可證明書核可在案，原告遂於107年9月17日按系爭評議書主文給付本金暨利息予訴外人陳菽雲，計1,859,780元。

㈡被告羅芷羚基於與訴外人陳菽雲之私人委託關係或個人詐欺行為之故意，代客戶（即訴外人陳菽雲）保管申購基金之款項並挪為己用，有違反工作規則第10條第11款、第12款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1款之規定等違法及違約之情事，致侵害訴外人陳菽雲之財產權，並造成原告須依系爭評議決定書主文代被告賠償1,859,780元而受有損害，是原告日盛證券自得依勞動契約書第14條第2項及工作規則第36條第2項及第3項、民法第179條、第188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前開損失，以及依勞動契約書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129,000元。

㈢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88,7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06年評字第1317號評議書、106年評字第1318號評議書、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核字第2277號核可證明書、107年度核字第2295號核可證明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原告工作規則、被告羅芷羚103年薪資結構等文件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勞動契約書第14條第2項及工作規則第36條第2項及第3項、第188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988,78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㈡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7年11月13日合法送達於被告住所，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07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988,780元，及自107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蘇嘉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曾東紅